

## 附件一

# 首届向社会推介中国民族建筑行业

## 百强企业活动实施办法

(2017年3月15日)

### 一、组织机构

中国民族建筑行业百强企业推荐委员会由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遵循国际惯例，依托国内主流及行业媒体，联合大专院校、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组成。负责制定向全社会推介中国民族建筑行业百强企业办法及标准，并处理有关异议。

推介活动办公室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有关工作人员组成，承担推介的日常工作，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并进行内容审查，受理异议材料并协助推介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

向社会推介中国民族建筑行业百强企业活动遵循自愿申报原则。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相关行业资质、主营业务为与民族建筑相关的企业，均可申报参评。

### 二、申报范围及分类

2.1 中国民族建筑行业百强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以民族及古建筑工程建设为主的建筑施工、古建园林、规划设计、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等相关企业。

2.2 本次推介活动按专业化分为五大类别：建筑工程类企业 30

强、古建园林类企业 30 强、装饰装修类企业 20 强、规划设计类企业 10 强、装配式建筑类企业 10 强，建筑材料类企业 30 强。一家企业可以申报一个专业，也可以同时申报多个专业类别。

### 三、推介基本条件

3.1 企业为中国境内，经国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施工、古建园林、规划设计、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等相关的企业。

3.2 企业按专业类别申报，须具备各类相应资质要求（如：古建园林资质、建筑施工一级资质、装饰装修一级资质、规划设计甲级资质等）。

3.3 企业，在 2015、2016 年度不得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被省级以上机关通报或处罚的记录。

3.4 企业 2016 年度结算收入营业总产值（古建园林类、规划设计类企业达 5 千万元人民币以上；装配式建筑企业达 5 千万；装饰装修类、建筑材料类企业达 1 亿元人民币以上；建筑施工类企业达 3 亿元人民币以上）。

### 四、评价指标和计算方法

4.1 主要评价指标为 3 大项和 1 项扣分，每项指标具有不同的分值。

4.2 2016 年度获专利项，每项发明专利加 0.5 分。

4.3 2016 年度获批标准项，每项国标加 3 分；每项地标、行标、团标加 2 分。

4.4 人力资源指标分数（建筑及装饰类）：一级注册建造师每人 0.3 分、一级注册造价师每人 0.3 分、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每人 0.3 分。

4.5 质量技术指标分数：参与编订 2016 年度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每项 3 分；参与编订 2016 年度省级标准，每项 1 分。获得 2016 年度国家专利，每项 0.5 分。

4.6 2016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公益事业每项加 1 分。

4.7 2016 年获省市级部分奖项的每项加 1 分。

4.8 实际得分计算：分别求出全部参评企业各项指标中每项的平均值（金额、分数），然后分别把每家企业各项指标值（金额、分数）分别除以相应的平均值，得出分值系数，再将其乘以基准分（权数分值），得出实际得分。将各项实际得分相加后，减去扣分，得出该企业最终的总分。

4.9 扣分：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被省、市级主管部门通报，扣 10 分。

4.10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推介：

- 出现严重人员伤亡事故或已被列入相关部门安全事故通报内，或已被国家机关进行处罚的企业。

- 企业的申报资料经核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 企业申报的附表不是此次推介活动的标准格式的。

- 企业未按规定时间内申报的。

- 企业申报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的要求，而又不按期将材料补充完

善的。

- 组委会对企业的资料提出质疑，企业不能做出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依据的。

## 五、申报材料

申报参加向社会推介中国民族建筑行业百强企业活动，应当按要求填写《中国民族建筑行业百强推介申报书》，并向推介活动办公室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①古建园林专业、装饰装修专业：申报表（附件1）、建造师统计表（附件2）、造价师统计表（附件3）、结构工程师统计表（附件4）、2016年度竣工项目表（附件5），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名录（附件6）、获奖项目工程明细表（附件7）各一份。

②规划设计专业：申报表（附件1）、造价师统计表（附件3）、结构工程师统计表（附件4）、2016年度竣工项目表（附件5）、获奖工程明细表（附件7）、2016年度设计项目明细表（附件9）。

③2016年度中国民族建筑行业百强企业推介标准表（附件8）由评审办公室填写。

④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5年、2016年企业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电子版申报资料需为扫描件）。

⑥ 相关资质证书或者说明材料（企业获奖情况表，企业专利情况列表）：年度工程获奖证明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证明材料、国家级（省级）工程中心证明材料、年度获专利证书、年度获国家级（省级）工法证书、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扫描件。

⑦ 企业介绍，包括：企业发展介绍、主要负责人介绍（附照片）；近年代表性经典工程项目情况及相关图片（单个工程图片要求3幅以上，图片分辨率在300dpi以上）；企业技术研发能力；企业近年经营发展方向及目标等。

⑧ 以上各项资料的电子文件（扫描件、数码照片）一律发送至百强推介组委会邮箱（myhmishuchu@163.com）。

⑨ 申报表（附件1）、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须按要求填写并盖章后，单独快递至活动主办单位。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骑缝红章，并单独装订成册，以备案查询。

## 六、推介程序

此次推介活动于2017年3月15日开始，由企业自愿参加。流程为企业申报、初查、推介、公示、异议处理、终审、发布、宣传等环节。

6.1 企业将《中国民族建筑行业百强企业推介活动》的附件资料及本方案“企业应报送的资料”中所要求的其他纸质资料编辑成册，于2017年6月31日前报送至中国民族建筑行业百强企业推介组委会活动办公室。

6.2 由百强企业推介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业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复核、分析、抽查和审计；责成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充、完善；对申报资料存有疑点和有异常情况的企业进行调研和考察。

（一）评价办公室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①经审查认为申报企业不符合推介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报单位；

②申报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告知申报企业要求补正材料，申报企业应当按时提交补正材料；

③符合推介条件，且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合规的，应当做出初审结论，并填写《企业初审意见表》，连同全部申报材料提交推介委员会。

（二）推介委员会对通过审查的企业进行推介：

①根据《推介标准》进行原始数据处理、计分、排序；

②确定向社会推介中国民族建筑行业百强企业名单。

## 七、公示与结果

7.1 2017年08月底，专家小组对入围的企业进行评议、审核、媒体公示。

7.2 2017年10月，在中国民族建筑网及20家以上主流媒体和大型网站发布《中国民族建筑行业百强企业推介公告》。同期举行“中国民族建筑行业百强企业峰会”。届时将邀请行业领导、专家学者、新闻媒体、企业代表共同出席。编辑出版《中国民族建筑行业百强推

介企业》画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工程招投标机构、工程业主及全社会隆重推介民族建筑行业最具实力的优秀企业及代表工程。

7.3 中国民族建筑行业百强企业推介候选名单通过中国民族建筑网及相关媒体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任何企业和个人有异议的，可以向推介办公室提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应当签署姓名，企业应当加盖公章。原则上不受理匿名方式提出的或者公示期满后提出的异议。

推介办公室受理异议材料后，报评价委员会，经核实确有问题的，应当做出相应处理，并将处理决定及时反馈异议双方。

7.4 由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向推介企业颁发中国民族建筑行业百强企业证书及牌匾（标有专业方向）。

7.5 申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推介资格，已经入选的，予以撤销中国民族建筑行业百强企业推介证书和牌匾。

- （一）企业法人资格终止的；
- （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
- （三）在参评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的；
- （四）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

7.6 本次评选活动对参评的企业不收取报名费、参评费等。所有参与推介企业需交纳宣传费用用于媒体公告、媒体及画册宣传费用。

## 八、其他

参与推介的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通风报信、泄露评价资料等情形的，取消其参与推介工作的资格，依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理。

本活动所有申报资料可从中国民族建筑网站下载（[www.naic.org.cn](http://www.naic.org.cn)）。

本活动方案由中国民族建筑行业百强企业推介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

本办法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